

《吕氏家塾读诗记》前后文本比较分析

——以《公刘》首章为界线

吴冰妮

《吕氏家塾读诗记》(以下简称《读诗记》)是南宋学者吕祖谦在《诗经》学方面最为重要的代表性著作,因而在《诗经》研究史上,占有不可忽视的地位,近年来学者们亦对此书给予了较多关注。而《读诗记》在结构上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那就是自卷二十六《公刘》首章之后,某些方面与之前的部分有所不同。

在《公刘》首章之下,有吕祖谦之弟吕祖俭的案语云:“先兄己亥之秋复修是书,至此而终。自《公刘》之次章迄于终篇,则往岁所纂辑者,皆未及刊定。如小序之有所去取,诸家之未次先后,与今编条例多未合,今不敢复有所损益,姑从其旧以补是书之阙云。”^①可知卷二十六《公刘》首章之后是吕祖谦未及修订的部分。学者们对此问题早有讨论。陈振孙在《直斋书录解题》卷二中说,“然自《公刘》以后,编纂已备,而条例未竟,学者惜之。”^②而明代陆鋈据宋本重刻《读诗记》,在所作序言里却说:“《吕氏》凡二十二卷,乃《公刘》以后,编纂未就,其门人续成之,兹又斯文之遗憾云。”^③四库馆臣针对这两种不同的说法作出调和:“然《书录解题》及《宋史·艺文志》均著录三十二卷,则当时之本已如此。鋈所云云,或因戴溪有《续读诗记》三卷,遂误以后十卷当之欤?”^④清代学者周中孚则在《郑堂读书记》补逸卷四中认为:“观祖约跋,则《公刘》以下七卷,不过编成而未及重定,直斋所云,犹为近是。陆《序》‘二十二卷’,与夫‘门人续成’之语,必因此而误无疑也。”^⑤顾永新在为影印日本宫内厅书陵部所藏

①吕祖谦:《吕氏家塾读诗记》卷二十六,《四部丛刊续编》本,上海书店据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重印,1984年。

②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二,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据聚珍版丛书本排印,第1册,第37页。

③转引自黄灵庚、吴战垒主编,梁运华校点:《吕祖谦全集》第四册《吕氏家塾读诗记·附录》,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795页。

④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十五《经部·诗类一》,中华书局,1965年,第124页。

⑤周中孚:《郑堂读书记·补逸》卷四,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下册,第107页。“祖约”,原文如此,考吕祖谦之弟名祖俭,字子约,“祖约”之名当误。

宋本《读诗记》写的《影印说明》中也根据吕祖俭案语、吕祖谦年谱以及《圻记》等相关材料对此问题进行了考证,认为“《公刘》次章以下七卷东莱业已编成而未及刊定”^①。

至此,这一问题似已得到澄清,即《公刘》首章之后,亦为吕祖谦亲手纂集,只未及最后刊定,陆钺“其门人续成之”之说并无相关材料佐证。然而,《公刘》首章前后两部分究竟有怎样的不同呢?对此我们不妨将其文本加以比较,其中存在的细微差别或许可以使我们对吕祖谦编纂此书的过程有更清晰的了解。

在进行比较之前,我们先就《读诗记》的基本体例作一说明。《读诗记》作为一部集解体著作,其全书之主体部分是吕祖谦搜集学者们和书籍中已有的关于《诗经》的解释,并对之进行筛选、整理、条析,将相关条文按照一定顺序一一汇集罗列于《诗经》中每首诗的每章之下,以此为《诗经》作注;若有意义未竟之处,再加上自己的案语作为补充。而在徵引各家之说时,在形式上亦有所区分。吕祖谦在第一卷“条例”中说:“诸家解定从一说,辨析名物、敷绎文义可以足成前说者,注其下;说虽不同,当兼存者,亦附注焉。”因此所有注释条文又可分为两种形式:一是大字正文,是吕祖谦所认可、遵从的说法;一是以双行小字形式出现的注文,是吕祖谦认为可资补充、参考的解释。明乎此,我们再来分析《公刘》首章前后两部分存在的差异。

一、在《公刘》首章之后的徵引条文中,绝大部分都是引用诸儒之说,绝少徵引前代书籍;而对诸儒之说的引用中,范围也有所缩减,更为集中。

吕祖谦之学,素以博闻强记、不名一家著称,而“多识前言往行以蓄德”亦是吕氏家学之传统^②。这在《读诗记》中也有很好的体现,据笔者统计,《读诗记》中徵引诸儒之说达五十四家,徵引前代书籍也有六十二种,而且分布十分广泛,涉及经、史、子、集各个类别。但如果我们翻检全书,就会发现这仅限于《公刘》首章之前的二十五卷多,自《公刘》首章之后,情况就大不一样了。

在《公刘》首章之后,吕祖谦基本上都是引用诸儒之说为《诗》作解。据统计,在这一部分中,他徵引诸儒之说总共一千六百七十八条,而引前代书籍的则仅有三十二处。其中被引用最多的前代书籍为隋代陆德明的《经典释文》,共有二十六处引文。但我们知道,《经典释文》本身就是对经书的解释,或列出异文,或训释字词,其性质与前二十五卷中广泛引用的《左传》、《礼记》、《汉书》等书籍有所区别。即使如此,以《公刘》首章为界,前后两个部分对《释文》

①顾永新:《吕氏家塾读诗记》“影印说明”,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编:《日本宫内厅书陵部藏宋元版汉籍影印丛书》,线装书局,2001年,第6页。

②黄宗羲著,全祖望补修:《宋元学案》,上海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1934年,第二册,第34页。

的引用也不成比例。据统计,《读诗记》引《释文》共二百四十八次,而以《公刘》首章之后的部分占全书篇幅约22%的分量,所引《释文》的数量却仅是全书所引数量的11%,可见即使作为《公刘》首章之后引用次数最多的前代书籍,《释文》在全书中的分布也可以说是“头重脚轻”的。而与《释文》功能相似的《说文解字》与《尔雅》,在《公刘》首章以下的篇幅中,仅各被徵引一次,与之前的部分相比,相差更是悬殊。

除了这三部被后世注释之作所普遍徵引的前代书籍,《读诗记》自《公刘》首章之后,对他书的引用仅出现了四次,即卷二十七《烝民》中引《孟子》一处,卷二十八《清庙》中引《礼记·乐记》一处,《维天之命》中引《中庸》一处,《思文》中引《国语》一处。除此之外,似再无对前代书籍的引用,这与《公刘》首章之前广泛徵引各类书籍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即使是对诸儒之说的引用,与前一部分相比,情况也有所变化。据统计,在这一部分中,涉及的学者包括毛萑、郑玄、孔颖达、朱熹、王安石、苏辙、李樗、欧阳修、陈傅良、张载、董道等二十位。而全书中所引用的诸儒之说则达五十四家。也就是说,有超过一半的学者只在《公刘》首章之前的部分中出现,在此之后,便不见称引。当然,其中有部分学者,在《读诗记》中的引用次数本来就很少,例如谢良佐,全书五次引用,长乐王氏,在书中四次引用,而像游酢、闻人氏、邹氏、徐氏等人,书中仅各引用一次,那么他们只出现在《公刘》首章之前,也是可以理解的。另如程颢,全书共称引三百零九次,《公刘》首章后则仅出现一次,看似相差悬殊,但《读诗记》引用程说主要来自其《诗解》,而《诗解》本身对《诗经》的解释就只到《皇矣》为止,《读诗记》当然也就无法引用它来解释之后的部分。

但有些学者,《读诗记》全书称引的次数并不少,在《公刘》首章之后却一次也没有见到,则不免引起我们的注意。例如范祖禹之说,全书共称引一百五十五条;刘彝之说,全书共称引一百四十七条;丘氏之说,全书共称引七十三条,其数量都不算少,在全部四十餘位学者中,大约可排在十至十五位之间,但这些引文全都集中在《公刘》首章之前的部分,在后面的篇章中一处未见。像这类的学者还有郑樵,全书十四处称引,山阴陆氏,全书十二次称引,都在《公刘》首章之前。

还有一些学者,虽然在《公刘》首章之后的部分里偶见称引,其次数与全书总徵引数亦不成比例。例如董道,全书称引二百二十六次,《公刘》首章之后只出现了四次。杨时之说,全书引用二十六次,《公刘》首章之后只出现了两次。

以上这些分析,或许可以让我们对吕祖谦先后数次编修《读诗记》的进程做一番揣测。由于《公刘》首章之下的部分是未经吕祖谦最后一次修订的文本,那么似乎可以说,这一部分所涉及的二十位学者,在吕祖谦开始编纂此书时就给予了充分重视,并将他们的学说作为编纂此书的基础。而其余二十多位

在这一部分未被引用的学者,以及前代书籍中的相关材料,也许有相当一部分是在最后一次修订的过程中,才陆续被吕祖谦搜集而来、补充于原先的书稿中,使之逐步丰富起来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陆钊称此书自《公刘》首章之后“编纂未就”,倒也不尽是不实之词,相比起《公刘》首章之前的部分,后面的六卷多书稿确实只是粗具规模,而称不上充实丰富。

正因如此,也导致了后面这一部分与前一部分相比有所缺失。首先,《公刘》首章之后诗篇下所徵引的注释条文在数量上较之之前篇幅相当的诗篇有所下降。《公刘》首章之后,徵引条文总共约一千七百多条,而全书之徵引条文共约九千条,则后一部分注释条文的数量相当于全书的19%左右。而从卷数来说,这一部分大约为全书之22%。在比重上,似乎后一部分的注释条文数量并未有明显下降。然而我们应当注意到,《公刘》首章之后的不少诗歌在《诗经》中堪称鸿篇巨制,若以诗句为单位来计算,为它们所徵引的注释条文显得相当不成比例。我们可以选取前后两部分中篇幅大致相当的诗篇来进行比较。在《公刘》首章之后的部分中,篇幅最长的当属《閟宫》一诗,共八章一百二十句,吕祖谦共徵引一百二十三条引文为之作注。而《公刘》首章之前的部分中,《皇矣》一诗与之篇幅相似,共八章九十六句,注释引文却达一百六十一条。我们可以看到,《閟宫》篇幅更长,诗句更多,但注释条文的数量却少于《皇矣》。再如《公刘》首章之后,篇幅最短的《天作》一篇,一章七句,共二十七字,其下注释引文共九条。而《诗经》全书中最为短小的《卢令》,三章章二句,共二十四字,注释引文共十一条,字数虽然少于《天作》,引文数量却超过《天作》。

除了引文数量下降之外,后一部分的缺失在内容上也有所体现。例如说,在前文里我们曾提到过,《公刘》首章之后,董道之说只被引用了四次,《释文》之说也只被引用了二十六次。而从《公刘》首章之前的情况来看,所引董氏之说中很大一部分内容是指出三家诗异文,一部分《释文》引文也起到了这个作用。也就是说,在《读诗记》中,列异文这一任务一般是由来自董道之说和《释文》的引文完成的,而在《公刘》首章之后,由于较少对董氏之说和《释文》的引用,列出异文这一部分内容就基本消失了,这对于《诗经》注释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损失。

二、在《公刘》首章之后,每首诗下所徵引的条文中,以双行小字形式出现的引文所占比重有所下降,注释条文的编次条例亦不如前一部分严密。

这部分共包括五十六首诗,其中注文条数超过正文的只有《振鹭》、《有瞽》、《般》与《驹》四首,其余诗篇之引文,则都是正文较注文为多。甚至有些诗篇的引文中,正文的数量远远超过了注文。如《抑》,作为正文的引文达七十一条,而注文仅有六条;《卷阿》,注释中正文三十二条,注文只有两条。再拿前面所提到的《閟宫》与《皇矣》作一比较,《閟宫》中作为正文引用的有九十一条,作为注文的三十二条,注文仅相当于正文的三分之一。而《皇矣》中正文一

百零一条,注文六十条,注文数量相当于正文的五分之三。再如《天作》的八条引文中五条为正文,四条为注文;而《卢令》之注则有正文四条,注文七条。

从这些比较中,我们可以看出,《公刘》首章往下,作为注文的引文所占的比重有所下降。而注文的减少除了与之前我们所提到的未及引用前代书籍、缩小徵引诸儒之说的范围等原因有关外,也与编次体例有一定关系。按照吕祖谦在卷一“条例”当中的说法,“诸家解定从一说,辨析名物,敷绎文义,可以足成前说者,注其下;说虽不同,当兼存者,亦附注焉”,而我们可以发现,在《公刘》首章之下的部分里,这一条例并未得到完整的贯彻,很多时候吕祖谦只是将相关材料一一搜集罗列,而未及“定从一说”,进而再把“足成前说”或“当兼存者”作为小注附于其下。

例如卷二十六《卷阿》第二章“伴奂尔游矣,优游尔休矣”一句,吕祖谦引用两条材料作注:“郑氏曰,伴奂、优游,自休息也”,“朱氏曰,伴奂、优游,闲暇之意”。这两条引文都是关于“伴奂”、“优游”的解释,而两种说法意义亦相近,若依照吕祖谦之条例,应当择其优者作为正文,另一条则以小注的形式为之补充发明。而现在的版本则是两条引文都作为正文出现,《公刘》首章之后类似的情况并不在少数,这无疑与条例不符,无形中也使得小注数量大为减少。

除此之外,在注释条文的次序安排上,吕祖谦曾在卷一“条例”中规定:“诸家先后以经文为序,或一章首用甲说,次用乙说,末复用甲说,则再出甲姓氏。”对于这一点,在《公刘》首章之后,也显得较为混乱。

就拿《公刘》第二章来说,原文为:“笃公刘,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既顺迺宣,而无永叹。陟则在岵,复降在原。何以舟之,维玉及瑶,鞞琫容刀。”所作注释是:

○毛氏曰,胥,相。宣,徧也。孔氏曰,王肃云,徧谓庐井。岵,小山,别于大山也。○孔氏曰,郭璞云,山形如累两甌,上大下小。舟,带也。下曰鞞,上曰琫。○孔氏曰,鞞者,刀鞘之名;琫者,鞘之上。○郑氏曰,广平曰原,厚乎公刘之相此原以居民,民既众矣,既多矣,既顺矣,皆安今之居,而无长叹思其旧也。公刘之相此原地也,由原而升岵,复下在原,言反覆之,重居民也。○孔氏曰,瑶是玉之别名,公刘带美玉及瑶,并鞞琫容饰之刀。○朱氏曰,此章言至幽而相土也。顺犹安也,宣,居之徧也。维玉及瑶,鞞琫容刀,言公刘带此佩而上下山原,而相邑居之所也。○释文曰,岵,本又作甌。

我们可以看到吕祖谦只是将各家说法排列在一起,没有做到条例所说的“诸家先后以经文为序”,这也正是吕祖谦所指出的“诸家之未次先后”。按照条例之规定,并参照《公刘》首章之前的注释中先释字词、再串讲章句大意的作法,我们可以设想,若对此章注释条文作重新修订,其次第当如此:

○毛氏曰,胥,相。○郑氏曰,广平曰原。○朱氏曰,顺犹安也。○毛氏曰,宣,徧也。○孔氏曰,王肃云,徧谓庐井。○朱氏曰,宣,居之徧也。岵,小山,别于大

山也。○孔氏曰,郭璞云,山形如累两甑,上大下小。舟,带也。○孔氏曰,瑶是玉之别名。○毛氏曰,下曰鞞,上曰瑋。○孔氏曰,鞞者,刀鞘之名;瑋者,鞘之上。○郑氏曰,厚乎公刘之相此原以居民,民既众矣,既多矣,既顺矣,皆安今之居,而无长叹思其旧也。公刘之相此原地也,由原而升嶽,复下在原,言反覆之,重居民也。○孔氏曰,公刘带美玉及瑶,并鞞瑋容饰之刀。○朱氏曰,维玉及瑶,鞞瑋容刀,言公刘带此佩而上下山原,而相邑居之所也。○朱氏曰,此章言至豳而相土也。○释文曰,嶽,本又作甗。

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吕祖谦修订《读诗记》的另外一部分工作便是重新剪裁材料、编定注释条文的次序,并在意义相似的几条材料中选其最适合者作为正文,其余则作为注文附于其下。

三、《公刘》首章之下的部分中,某些注释形式与前文不一致。

陈振孙说《读诗记》《公刘》首章以下的部分“条例未竟”,若仔细对比,我们可以发现在若干行文细节上,这一部分与前文确实存在差异。

比如说,吕祖谦在徵引条文为诗作注时,时常采用“互见”之法,即当某字词重复出现,需加解释之时,用“某某解见某某”的方式,标明《读诗记》中为此字词作解释之处,既方便了读者按图索骥进行查看,又节省了笔墨避免重复引用条文作注。如卷二《汝坟》中“鲂鱼赀尾,王室如毁”一句中的“鲂”字,吕祖谦便注道:“鲂解见《敝笱》”,而卷九《敝笱》中则引陆玑《毛诗鸟兽草木虫鱼疏》注曰:“鲂今伊洛济颖鲂鱼也,广而薄,肥恬而少力,细鱼之美者^①。”

在《读诗记》中,这种注释方式使用了约六十六次,却都出现在《公刘》首章之前。甚至就在卷二十六,《公刘》首章之前的《生民》、《行苇》、《既醉》、《鳧鷖》四首诗中,这种“互见”之法就使用了八次之多。而在此之后,这样的注释方法却一次也没有使用过。这是否是因为在《公刘》首章之后的篇章中就没有需要使用这种方法的地方呢?经过考察,情况并不是这样的。

例如卷二十八《烈文》“无竞维人,四方其训之”一句下,吕祖谦引文云:“李氏《抑》诗解曰,苟能得人,则四方皆训效之矣。”而在卷二十七《抑》中亦有“无竞维人,四方其训之”之句,所引注释也是“李氏曰,苟能得人,则四方皆训效之矣”。同样,《烈文》中有“不显维德,百辟其刑之”一句,对于其中的“百辟”一词,吕祖谦注释曰:“郑氏《烝民》笺云,百辟,百君。”这也正是卷二十七《烝民》中所引郑玄对“式是百辟”一句中“百辟”的注释。此外,在《时迈》、《驹》、《长发》等诗中,亦可见到类似情况。若依全书体例,这几处的注释应可采用“某某解见某某”的形式,以达到前后一致。

①“细鱼之美者”句,陆玑:《毛诗鸟兽草木虫鱼疏》卷下“维鲂及魮”一条中作“细鳞,鱼之美者”。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据《古经解汇函》本影印,第53页。

再如,《读诗记》在称引孔颖达之说时,一般皆以“孔氏曰”加以标识,《公刘》首章之前,毫无例外都是如此,而在此之后,却偶尔可见称“疏曰”而不称“孔氏曰”的引文。如《公刘》第五章最后一条引文就是“疏曰:豳于汉属右扶风,为栒邑县。”而这正是《毛诗正义》卷二十四孔颖达疏中的文字。另外在《民劳》和《荡》两诗中也出现了将孔氏之说以“疏曰”标识的情况。

引用张载之说时的称谓,在《公刘》首章之前,引用张载之说共一百零五次,其中一百零四次皆称“张氏曰”,只有卷二十二《甫田》一诗下一处小注用了“横渠张氏曰”来称引。而在《公刘》首章之后,二十次引用张载之说,十九次都以“横渠张氏曰”称之,只有一处称“张氏曰”。

这些都是《读诗记》《公刘》首章之后未经吕祖谦修订、整饬的具体而微的表现。因此吕祖谦对《读诗记》进行修订的另一任务便是完善全书体例,使之前后贯通,保持一致,这就包括解释通例、术语称谓等方面的梳理统一等问题。

虽然由于吕祖谦的过早辞世,使得《读诗记》的修订工作未能最终完成,以致此书从内容到形式都未臻完善,陈振孙亦谓“学者惜之”,但其前后的细微差异,能使我们对此书的编修过程略有了解,亦是聊可慰藉之处。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中文系